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1)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可行情況下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以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〇一六年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〇一六年 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有關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主協議
「二〇一八年 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有關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的主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有關二〇一八銀行存款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存款」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任何期限及性質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銀行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程序」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
「創興銀行集團」	指	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釋 義

「現有主要銀行」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組成，乃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內部控制程序」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程序」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標準文件」	指	創興銀行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香港一般銀行慣例訂明的任何標準文件，適用於根據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各自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均以中英文載於本通函，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

何柏青

李鋒

陳靜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3樓

敬啟者：

- (1)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二〇一六年公告」)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銀行存款之持續關連交易。為增加有關銀行存款的年度上限，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二〇一六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創興銀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於下文「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一節轉載。由於本公司就下文「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擬擴大其與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規模，故本公司與創興銀行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以增加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存款的年度上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將代替並取代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內不時以正常商業條款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任何該等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本集團類似的獨立客戶的創興銀行集團條款及條件規限。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應自生效日期起及將持續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創興銀行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先決條件

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生效日期(或由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即時終止而雙方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定價政策

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而言，香港其他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自香港其他銀行取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標準設定的中國內地存款利率及中國內地其他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自其獲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

本集團在銀行進行存款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

為確保銀行存款(儲蓄及定期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本集團將最少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獲取報價以作比較。然後本集團將比較各銀行提供的報價，透過考慮上述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選擇決定。

本集團與創興銀行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可進一步以創興銀行集團及本集團可接受的形式訂立標準文件，以便使得該等交易生效或促進該等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的歷史總餘額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為)
年末／期末銀行存款 的總餘額	人民幣 165,535,000元	人民幣 231,241,000元	人民幣 236,058,000元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 日期銀行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 165,535,000元	人民幣 244,504,000元	人民幣 237,226,000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存款的總餘額為人民幣120,548,000元。

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截至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銀行存款於任何特定日期的最高總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根據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有關銀行存款於任何特定日期的最高總餘額將分別增加至截至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於釐定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時，董事(不包括於該等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的執行董事朱春秀先生及李鋒先生)已考慮下列情況：

自二〇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持續加強整體現金流管理及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藉以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控制。主要由於(i)優化及增加銀行借貸(透過取得銀行額外新貸款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籌備贖回200,000,000歐羅(相當於約人民幣15.1億元)二〇一八年到期1.625%擔保票據及其業務擴張；及(ii)經營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中的收費業務收益增加，如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水平已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億元增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億元(為二〇一六年的約三(3)倍)及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1.9億元(為二〇一六年的約四(4)倍)。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預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繼續增加，其整體存款亦然。

鑒於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水平大幅增加，本集團於若干家主要銀行(「現有主要銀行」)一直結存巨額的存款(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兩間現有主要銀行結存總額約為人民幣7.62億元及人民幣6.85億元，而預期有關結存水平於二〇一八年進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受制於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僅為人民幣2.6億元)，本集團並未可以於創興銀行存置如此巨額存款。董事會認為，從策略角度而言，採納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且進一步增強與創興銀行的關係，讓創興銀行成為本集團另一間主要銀行。

董事會函件

- i. 若創興銀行成為本集團另一間主要銀行，本集團可受惠於創興銀行與現有主要銀行之間的更激烈的競爭，並且長線減低集中風險

創興銀行致力於增強與本公司的關係，並願意為本集團提供最佳利息及其他條件，於存置時或前後有關利息及條件將不遜於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給其他規模相似的獨立客戶結存相若年期及金額的條件，惟須視乎當前的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從策略角度而言，把握此一機會進一步增強與創興銀行的關係，讓創興銀行成為本集團另一間主要銀行，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倘創興銀行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間主要銀行，其與現有主要銀行之間的競爭將更為激烈，最終讓本集團獲任何一間銀行提供更佳的存款利率(或其他條款)。

作為闡述，受制於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本集團可以向創興銀行集團結存的最高存款總金額限於人民幣2.6億元，意味著創興銀行集團不能在該金額以上的任何存款與現有主要銀行競爭。然而，一旦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獲得批准，創興銀行集團將得以與現有主要銀行競爭，爭取本集團達到有關上限的存款，於是現有主要銀行可能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更佳的存款利率(或其他條款)，以免本集團的存款流失至創興銀行集團。

長遠而言，本集團的主要銀行之間這種良性競爭對該兩方面皆可發揮作用，結果是本集團有望整體上獲得更佳的存款利率(或其他條款)。再進一步闡述，假設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假若主要銀行的競爭確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平均存款利率，每10個基點的增加，將為本集團每年帶來人民幣1,000萬元的存款利息增加。

董事會亦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增設一間主要銀行可有助減低集中風險。

- ii. 在其內部控制程序一直規限下，本集團可顯著增加其結存於創興銀行集團的存款

在決定向創興銀行集團結存存款前，本集團將不時檢視其內部控制程序。同樣地，創興銀行亦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例如，關於存款並不符創興銀行當時的業務需求及策略。一旦獲得報價，依照內部控制程序，而創興銀行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銀行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可顯著增加其結存於創興銀行集團的存款總餘額。按照預期，在其內部控制程序一直規限下，本集團結存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金額可以達到接近於本集團結存於其現有主要銀行的存款金額(即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兩間現有主要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62億元及人民幣6.85億元，而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增長再進一步增加)。在此情況，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限於人民幣2.6億元將完全不足夠。另一方

面，在其內部控制程序一直規限下，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空間於創興銀行集團結存顯著較高的存款，因而與創興銀行建立主要銀行的關係(如上述i段所述)，長遠可使本集團受惠。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並已持續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具體如下：

- 1) 銀行存款將由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創興銀行集團。每次於存放任何銀行存款之前，本集團將至少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獲取報價。然後本集團將比較各銀行提供的報價，透過考慮多種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選擇決定。
- 2) 本集團將每日監察銀行存款的最高每日未結清餘額，以確保銀行存款總餘額不超過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內容包括(i)銀行存款的總餘額及最高每日未結清餘額；(ii)相關報告期內創興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存款利率的概要及比較；及(iii)遵守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及使用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情況。
- 4)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銀行存款)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函件

- 5)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將審閱本集團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每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銀行存款)：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有關上限(就銀行存款而言，指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 6)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於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銀行存款)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集團的各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擁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遵守相關監管指引及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財資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債務管理需求等因素，將不時監控並採取措施管理其現金餘額。將現金存入銀行作存款是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用的眾多選擇之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以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包括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債務管理需求)。

創興銀行作為香港最負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之一，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服務，長期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由於創興銀行維持正面流動資金組合，本集團結存於創興集團的銀行存款不大可能延遲套現。此外，如「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就長遠戰略而言，本公司採納經修訂銀行存

董事會函件

款年度上限及加強與創興銀行的關係，以使其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間主要銀行，將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相信，倘創興銀行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間主要銀行，其與現有主要銀行之間的競爭將更為激烈，最終讓本集團獲任何一間銀行提供更佳的存款利率(或其他條款)。為實現上述目的，有必要根據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採納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此外，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向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並無就本集團向其他銀行獲取服務的能力作出限制，而本集團可按銀行所給予相關利率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全權作出選擇。

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1) 將有充足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以比照相同期間內就相同期限存款可獲提供的利率報價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及(2) 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鑒於上述理由及「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理由，董事(不包括於該等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的執行董事朱春秀先生及李鋒先生)認為，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乃取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結存於創興銀行集團的所有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朱春秀先生及李鋒先生亦為創興銀行的董事，本公司認為朱春秀先生及李鋒先生被視為於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朱春秀先生及李鋒先生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有關本公司及創興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以就有關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必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可行情況下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以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以省覽及(倘適合)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載列的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或擬親自出

董事會函件

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倘閣下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於本通函提述為記錄日期)為獨立股東，則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31至32頁)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獨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獨立股東(或倘獨立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倘有權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的執行董事朱春秀先生及李鋒先生)認為，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於該

董 事 會 函 件

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的執行董事朱春秀先生及李鋒先生)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謹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敬啟者：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彼等在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6至24頁。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 貴公司及創興銀行就 貴公司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訂立 貴公司與創興銀行間的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銀行存款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 貴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銀行存款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以批准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以就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越秀企業、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越秀企業、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曾就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收購武漢商業物業 67% 的須予披露關連方交易及若干持續關連方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發出載於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的意見函件。此項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向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此項過往委聘向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得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方及 貴公司、越秀企業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一方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〇一七年年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涵義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此外，吾等亦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發表的意見及意向，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意向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或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2. 有關創興銀行的資料

創興銀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3.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財資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到(其中包括)貴公司的股息政策、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債務管理需求等因素，將不時監控並採取措施管理其現金餘額。將現金存入銀行作存款是貴公司可能不時採用的眾多選擇之一。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以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包括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債務管理需求)。

創興銀行作為香港最負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之一，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服務，長期支援貴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由於創興銀行維持正面流動資金組合，貴集團存置於創興集團的銀行存款不大可能延遲套現。此外，董事會認為就長遠戰略角度而言，貴公司採納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及加強與創興銀行的關係，以使其亦成為貴集團的另一間主要銀行，將對貴公司有利。董事會相信，倘創興銀行成為貴集團的另一間主要銀行，其與現有主要銀行之間的競爭可能更為激烈，最終讓貴集團獲任何一間銀行提供更佳的存款利率(或其他條款)。為實現上述目的，有必要根據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採納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此外，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向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並無就貴集團向其他銀行獲取服務的能力作出限制，而貴集團可自主按銀行所給予相關利率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作出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1)將有充足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以比照相同期間內就相同期限存款可獲提供的利率報價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及(2)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6億元，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億元按年同比增長182%。根據 貴集團訂立的存款協議及於 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與進行銀行存款時的存款利息收入樣本，吾等注意到創興銀行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銀行所提供者，偶爾或優於獨立銀行所提供者。鑒於 貴集團營運帶來的正面現金流增加及債務結構優化及創興銀行偶爾提供優惠條款，以自願及非獨家基準訂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採納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可使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性，並有助獲取銀行(包括創興銀行)不時提供的最佳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即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於 貴集團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二〇一六年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與創興銀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於二〇一六年公告內披露。基於上文「3.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貴公司與創興銀行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以增加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存款的年度上限。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內不時以正常商業條款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任何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 貴集團類似的獨立客戶的創興銀行集團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而言，香港其他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或 貴集團自香港其他銀行取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標準設定的中國內地存款利率及中國內地其他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或 貴集團自其獲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

貴集團在銀行進行存款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量、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

為確保銀行存款(儲蓄及定期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可獲得的條款，貴集團將最少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獲取報價。然後貴集團將比較各銀行提供的報價，透過考慮上述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選擇決定。

貴集團與創興銀行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可進一步以創興銀行集團及貴集團可接受的形式訂立標準文件，以便使得該等交易生效或促進該等交易。

吾等已審閱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我們亦已審閱(i) 貴集團一方與創興銀行或其他獨立銀行一方訂立的存款協議；及(ii)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與創興銀行及其他獨立銀行進行銀行存款時的存款利息收入的樣本，並注意到創興銀行就銀行存款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其他獨立銀行提供的利率。

鑒於上述條款及經考慮(i)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與二〇一六年銀行存款協議大致相同；及(ii)下文「5.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載監控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存在，吾等認為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已制定並已持續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具體如下：

- 1) 銀行存款將由貴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創興銀行集團。每次於存放任何銀行存款之前，貴集團將至少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獲取報價。然後貴集團將比較各銀行提供的報價，透過考慮多種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選擇決定。
- 2) 貴集團將每日監察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銀行存款總餘額不超過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貴集團將每六個月就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銀行存款的總餘額及最高每日未結清餘額；(ii)相關報告期內創興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存款利率的概要及比較；及(iii)遵守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及使用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情況。
- 4)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銀行存款)的實施情況。
- 5)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將審閱 貴集團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每個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亦將就 貴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銀行存款)：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有關上限(就銀行存款而言，指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 6)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 貴集團於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銀行存款)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貴集團的各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存置的報價文件及記錄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最少向兩間獨立銀行獲取存款利率報價，且於存放任何銀行存款之前與創興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報價作比較，符合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項目(1)，並確保在創興銀行進行銀行存款的利率並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其擁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遵守相關監管指引及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

6. 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

截至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銀行存款的最高總餘額	人民幣 800百萬元	人民幣 1,200百萬元	人民幣 1,500百萬元

吾等已就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釐定基準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詳情載列如下：

(i)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〇一七年起， 貴集團已持續加強整體現金流管理及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藉以加強 貴集團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控制。主要由於(i)優化及增加銀行借貸(透過取得銀行額外新貸款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籌備贖回200,000,000歐羅(相當於人民幣約15.1億元)二〇一八年到期1.625%擔保票據及其業務擴張；及(ii)經營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來自 貴集團一般業務中的收費業務收益增加，如二〇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水平已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億元增加182%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億元，其後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42%至約人民幣41.9億元(為二〇一六年的約四(4)倍)。隨著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預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繼續增加，其整體存款需求亦然。

(ii) 與現有主要銀行及創興銀行的歷史存款結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 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水平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若干家主要銀行(「現有主要銀行」)一直結存巨額的存款(根據 貴公司可得資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兩間現有主要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結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2億元及人民幣6.85億元，並且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結存水平於二〇一八年進一步提高)。受制於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八年金額僅為人民幣2.6億元)，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銀行存款顯著少於兩間現有主要銀行的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約為)	(約為)	(約為)
年末／期末銀行存款的總餘額	人民幣 165.5百萬元	人民幣 231.2百萬元	人民幣 236.1百萬元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日期銀行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 165.5百萬元	人民幣 244.5百萬元	人民幣 237.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存款的總餘額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

誠如上表所示，銀行存款於過去兩年增加，於二〇一七年按年同比增長為47.7%，並於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達到人民幣237.2百萬元，與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人民幣260百萬元相當接近。鑒於 貴集團現金水平增加，吾等認為調整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以滿足 貴集團存款需要屬合理。

(iii) 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從策略角度而言，採納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並且進一步增強與創興銀行的關係，以讓創興銀行亦成為 貴集團另一間主要銀行，乃合符 貴公司的利益。董事會相信，倘創興銀行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間主要銀行，其與現有主要銀行之間的競爭可能更為激烈，最終讓本集團獲任何一間銀行提供更佳的存款利率(或其他條款)，亦有助減低本集團持續依賴現有主要銀行所產生的任何集中風險。

鑒於上述因素，銀行存款的最高總餘額已由原銀行存款年度上限項下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項下人民幣800百萬元，大致符合 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兩間現有主要銀行存置的銀行存款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止的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按年同比增長50%及25%，鑒於貴集團的現金結餘歷史增長率於二〇一七年為按年同比增長182%及於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為按期同比增長42%，較上文所載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相比屬合理，乃由於銀行借貸優化及增加以及經營現金流入增加，預期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整體存款需求增加。

經考慮上述基準及上文「5.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載監控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存在，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倘有)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倘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倘有)，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倘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何柏青先生	私人	52,000	0.003
劉漢銓先生	私人	195,720	0.012

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鋒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172,900	0.001
馮家彬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1,689,100	0.014
劉漢銓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4,841,200	0.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倘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倘有)所知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及／或人士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股份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05	987,957,242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14.85	248,431,078
越秀企業(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05	987,957,242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14.85	248,431,078
威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97	551,590,129
First Dynamic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1.96	367,500,000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96	367,500,000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管理人	好倉	6.98	116,934,000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70	11,777,593
	實益擁有人	淡倉	0.06	1,132,000
	投資管理人	好倉	6.01	100,483,329
	託管人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1.30	21,776,000

附註：

- (1) 越秀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如下文附註(2)所述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越秀企業擁有權益。

- (2) 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合共987,957,242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其中8,653股股份由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企業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威穗集團有限公司,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Yue Xiu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及Dragon Year Industries Limited於987,948,589股股份(好倉)持有權益。越秀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東景有限公司持有淡倉權益。
- (3) 越秀企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irst Dynamic Limited持有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於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3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JP Morgan Chase & Co.所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除股份權益外的26,848,814股股份為未上市衍生權益(實物結算)的好倉；其股份權益中1,066,000股股份為非上市衍生權益(實物結算)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朱春秀先生亦各自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威穗集團有限公司、First Dynamic Limited及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ii)董事李鋒先生亦各自為威穗集團有限公司、First Dynamic Limited及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iii)董事陳靜女士亦各自為威穗集團有限公司、First Dynamic Limited及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家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退任及可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或任何其他所建議訂立的服務協議。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並概無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3樓)可供查閱。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可行情況下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以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省覽及(倘適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按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銀行存款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參加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並附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何柏青、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